

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长城综执发〔2022〕3号

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长治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 的通知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长治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各区派驻大队,机关各科室: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规范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我局制定了《长治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听证程序，保障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长治市市、县（区）两级城市管理部门组织行政处罚听证，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城市管理部门组织行政处罚听证，应当遵循公开、公正、效率的原则，保障和便利当事人依法行使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四条 城市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听证实行回避制度。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翻译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听证员、记录员、翻译人员的回避，由听证主持人决定；听证主持人的回避，由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五条 城市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 （一）较大数额罚款；
-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城市管理部门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行政处罚的，“较大数额”、“较大价值”标准为对个人作出 5 千元以上的处罚，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5 万元以上的处罚。

第六条 对属于听证范围内的行政处罚，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下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给予单位行政处罚且属于听证范围时，需要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罚的，相关责任人应当作为当事人，由城市管理部门一并给予相关责任人下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进行听证告知。

城市管理部门对不属于听证范围内的普通程序行政处罚，应当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

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对不属于听证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提出听证申请的，经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不予受理后，由城市管理部门下达《不予受理听证通知书》。

第七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可以在告知书送达回证上签署意见，也可以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申请。当事人书写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以口头形式提出，办案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要求听证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听证。

第三章 听证组织机构、听证人员和听证参加人

第八条 听证由城市管理部门案件承办机构或者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人指定的机构负责组织。

第九条 听证人员包括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记录员。

第十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第三人、办案人员、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

第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由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人指定。必要

时，可以设一至二名听证员，协助听证主持人进行听证。

记录员由听证主持人指定，具体承担听证准备和听证记录工作。

办案人员不得担任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记录员。

第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程序中行使下列职责：

-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 （二）审查听证参加人资格；
- （三）主持听证；
- （四）维持听证秩序；
- （五）决定听证的中止或者终止，宣布听证结束；
- （六）本办法赋予的其他职责。

听证主持人应当公开、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不得妨碍当事人、第三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十三条 要求听证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听证的当事人。

第十四条 与听证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听证，或者由听证主持人通知其参加听证。

第十五条 当事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为参加听证。

委托他人代为参加听证的，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提交由委

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及权限。委托代理人代为撤回听证申请或者明确放弃听证权利的，必须有委托人的明确授权。

第十六条 办案人员应当参加听证。

第十七条 与听证案件有关的证人、鉴定人等经听证主持人同意，可以到场参加听证。

第四章 听证准备

第十八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确定听证主持人。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应当自确定听证主持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案件材料移交听证主持人，由听证主持人审阅案件材料，准备听证提纲。

第二十条 听证主持人应当自接到办案人员移交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确定听证的时间、地点，并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七个工作日内将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听证通知书中应当载明听证时间、听证地点及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翻译人员的姓名，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

的权利。

第三人参加听证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个工作日内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第三人。

第二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七个工作日内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办案人员。

第二十二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公开举行听证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三个工作日前发布《行政处罚听证公告》，公告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案由以及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并应当允许公众旁听。公众应当按《行政处罚听证公告》的规定向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参加旁听。

第五章 举行听证

第二十三条 听证开始前，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向到场人员宣布以下听证纪律：

（一）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发言、提问；

（二）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录音、录像和摄影；

（三）听证参加人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退场；

(四) 不得大声喧哗, 不得鼓掌、哄闹或者进行其他妨碍听证秩序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听证主持人核对听证参加人, 说明案由, 宣布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翻译人员名单, 告知听证参加人在听证中的权利义务, 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第二十五条 听证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办案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行政处罚建议及依据;

(二) 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和申辩;

(三) 第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

(四) 质证;

(五) 辩论;

(六) 听证主持人按照第三人、办案人员、当事人的先后顺序征询各方最后意见。

当事人可以当场提出证明自己主张的证据, 听证主持人应当接收。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中止听证:

(一) 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参加听证的;

(二) 当事人死亡或者终止, 需要确定相关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三) 当事人临时提出回避申请, 无法当场作出决定的;

(四) 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场或者需要重新鉴定的;

(五) 其他需要中止听证的情形。

中止听证的情形消失后, 听证主持人应当恢复听证。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终止听证:

(一) 当事人撤回听证申请或者明确放弃听证权利的;

(二)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参加听证的;

(三) 当事人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

(四) 当事人死亡或者终止, 并且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五) 其他需要终止听证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记录员应当如实记录, 制作听证笔录。听证笔录应当载明听证时间、地点、案由, 听证人员、听证参加人姓名, 各方意见以及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办案人员应当使用音像记录设备对举行听证的行政执法过程全程不间断进行同步记录, 并按规定进行保存和归档。

听证会结束后, 听证笔录应当经听证参加人核对无误后, 由听证参加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第三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 由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九条 听证结束后, 听证主持人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撰写听证报告, 由听证主持人、听证员签名, 连同听证笔录、案件材料移送办案机构, 由其连同其他案件材料一并上报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人。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听证笔录，结合听证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依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第三十条 听证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听证案由；
- （二）听证人员、听证参加人；
- （三）听证的时间、地点；
- （四）听证的基本情况；
- （五）处理意见和建议；
- （六）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内”均包括本数。

第三十二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保障听证经费，提供组织听证所必需的场地、设备以及其他便利条件。

城市管理部门举行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施行。